

# 江苏榆和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0) 苏榆见字第 002 号

致：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江苏榆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卢炜、姚佳佳出席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



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0年6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6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所载内容于2020年7月21日上午在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公司副董事长梁浩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等相关资料并经查验，共有5名股东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代表公司股份124,688,101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数的53.78%。公司部分董监高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列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会议公告的内容，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议案一：《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二：《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四：《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五：《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六：《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七：《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议案八：《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九：《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议案十：《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书面投票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



场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

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和监事签名，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见证，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4,688,1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4,688,1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 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4,688,1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4.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4,688,1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5.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4,688,1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6. 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4,688,1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7.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4,688,1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8.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4,688,1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9.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4,688,1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10.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4,688,1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江苏榆和律师事务所（盖章）



承办律师：

书培 姚佳佳

2020年7月22日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江苏榆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720021020732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0200172111071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 年 03 月 18 日



持证人 卢炜

性 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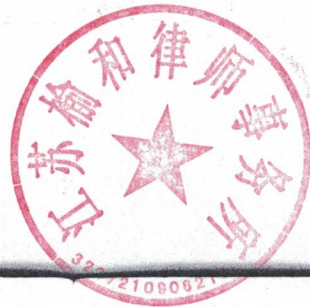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3207211972110514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4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4.6-2015.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4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5.6-2016.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6.6-2017.5
考核结果	2016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7.6-2018.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江苏徐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720141187189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2070331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 0月 2日



持证人 姚仕佳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0704198903023524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Faint vertical text on the right edge of the page]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0937369998

江苏榆和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江苏省司法厅

2017 年 01 月 12 日

